

毕节市七星关区毕绿生态绿色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管理人员方案

一、公司简介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为全力推进毕节市国家储备林七星关区子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实现“国家得林木储备、地方得生态、得投资、得经济、老百姓得收入”目标，组建设立毕节市七星关区毕绿生态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毕绿生态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 PPP 模式，联合毕节市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毕节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七星关区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林木种植，林产品加工、销售，苗木培育，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销售，木材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林业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林下经济开发；生态康养，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服务。

二、招聘计划

计划招聘管理人员 4 名。具体见《毕节市七星关区毕绿生态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职位表》。（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一）政治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廉洁，

勤奋敬业，团结合作，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

2. 自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全党和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履历条件、专业学历和年龄条件

见《毕节市七星关区毕绿生态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职位表》。（附件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

1. 不能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曾被开除公职或在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

4. 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5. 受处分期间或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6. 不符合招录对象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

四、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地点

七星关区

六、招聘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七、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日，在贵州人才信息网发布人才招聘公告。

（二）组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日。

2. 报名方式：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考生从网上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附件2）、应聘承诺书（附件3）后与其他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一起扫描打包，并以“姓名+报考岗位”命名，发送到用人单位指定的邮箱（shiyumei@vip.163.com），联系人：史女士 15519772880

3. 报名需要提交资料：

（1）《毕节市七星关区毕绿生态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管理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2）《应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学位证（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件（复印件1份）及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蓝底）。

（5）学信网查询证明。

(6) 其他能够证明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格证书等资料。

(7) 报名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查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均为电子版。

应聘人员须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三) 资格审查。

依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报名者是否符合招聘的资格条件和岗位能力要求。报名人员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在其他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办理聘用手续后，若查核发现引进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等行为，或不符合岗位能力要求的，则终止聘用。

(四) 面试测评。

对资格审查符合招聘条件人员，进行面谈测评或相应测试。面谈测评测试采取现场询问或测试方式进行，全面了解应聘人员的能力素质、形象气质、语言表达、沟通协调、综合判断、业务知识等方面情况，全面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面谈测评和相应测试采用百分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若应聘岗位人数比例为 1:1（或只有一名应聘者），综合得分不得低于 70 分。

面谈测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成绩在贵州人才信息网站公示。

(五) 体检。

面试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招聘计划人数与该岗位参加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由公司组织进行体检。体检必须县级以上医院进行。

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统一组织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示招聘结果

经面试、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贵州人才信息网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电话：13238578847

（七）聘用。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满由公司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解除试用期聘用合同；考核合格的，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gzrc.com.cn/upload/gz/Ad/2020/20200422-blst/>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